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翔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翔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翔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顯然漠視其他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本案並發生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與他人車輛碰撞之交通事故，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實均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無前科、此次為酒駕初犯（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359號

被 告 鄭翔駿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翔駿於民國113年5月12日上午3時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許止，在位於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某處之酒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況下，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甲機車）離開該處而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5月12日上午9時10

01 分許，在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與河西路之交岔路口，不慎碰
02 撞黃裕民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
03 機車；鄭翔駿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經
04 警據報到場處理，並發覺鄭翔駿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上
05 午9時1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為其吐
06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翔駿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
10 不諱，核與證人黃裕民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12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
13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道
1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5 （二）、甲機車、乙機車與現場環境之照片、被告之駕籍資
16 料、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7 其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4 檢 察 官 葉 幸 真